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

况进行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控股股东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并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公司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有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